

白沙起义第一枪旧址纪念园陈列馆展陈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泰和路7号县委大院内

电话：0898—27723127

邮编：572800

乙方：海南五指山市轩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理文路润城山语公寓小区5幢2单元702房

电话：13976203135

邮编：572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向民村委会白沙起义第一枪旧址图片纪念园陈列馆承包展陈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白沙起义第一枪旧址纪念园陈列馆展陈项目

(二) 项目座落：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向民村委会

(三) 项目规模：陈列馆陈列、展览制作装修（施工）240平方米

二、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陈列馆展陈制作装修（施工）费用清单》见P5

三、项目价款：

1. 合同总价：RMB:¥975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包括展览策划、展览设备、主题雕塑、主题画、立碑刻字、消防设备、人工费、运输等费用。以上为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银行资料:

账户名称: 海南省五指山市轩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五指山市支行

账号: 946004010017398183

四、项目质量交付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展览策划书、展陈标准进行施工, 展陈辅助器物、展览设备等保证和合同要求一致, 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规格、功能、质量等要求。

2.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本合同所规定展览策划、展陈实物等无知识产权及其他纠纷, 并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3. 乙方在项目现场施工人员需听从甲方安排的现场项目经理统一指挥,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各项施工管理条款, 遵守当地规章制度, 维护好甲方声誉, 不得自行随意组织施工或影响项目整体进程。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其在本合同书中提供的相关功能;
- (3)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 (4) 甲方有义务委派相应的人员与乙方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起协调系统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各项工作予以配合;
- (5)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 (6) 甲方负责消防安全的工作, 包括消防设施的配备及安装 (以达到消防部门要求的标准为准)。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及项目需要, 向甲方索取与本项目有关信息、资料, 以便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须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4) 乙方应当依靠自身力量从事项目有关工作，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相关各项专利及其他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服务等指控，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后果。

六、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 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交给甲方。

2. 甲乙双方对项目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七、合同变更

1.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果通过双方磋商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



务转让给第三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经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五指山市支行

账 号：94600401001739818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联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37 号海瀛大厦 170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898-66271372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附： 陈列馆展陈作装修（施工）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	报价金额（元）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工费	备注
一	800*43m展柜		m2					
1	柜体定制面板	15mm夹板，5mm饰面板定制免漆板柜体	m2	126	1078.00	135828.00	600	1天*2人*300元
2	柜体硬包	9mm夹板打底面打布、安装灯光；	m2	171	948.00	162108.00	4500	5天*3人*300元
3	10mm厚钢化玻璃	运费、安装、贴膜	m2	156	202.00	31512.00	14400	6天*8人*300元
4	展柜辅助展托	9mm夹板打底面打布、含布；	件	120	218.00	26160.00	1800	2天*5人*300元
5	进展柜推拉门	不锈钢导轨；10钢化玻璃门安装；	套	5	1500.00	7500.00	3500	4天*5人*300元
6	800*1800独立展柜	15mm夹板，5mm饰面板定制免漆板柜体；10钢化玻璃门；	个	3	4500.00	13500.00	3500	4天*5人*300元
7	800*800m独立展柜		个	6	3500	21000	3500	4天*5人*300元
8	小计		元			397608.00		
二	陈列馆装修							
1	天花板吊顶	免漆板柜体	m2	240平方米	180	43200.00	4500	5天*3人*300元
2	窗户包装	合板单面封盖（含涂料）	m2	31.00	154	4743.00	2700	3天*3人*300元
3	小计		元			47943.00		
三	展览辅助							
1	写真*PVC板：	1.5*2.4*2	张	2张	80	576.00		
2	写真*PVC板	0.8*1.2*50	张	80张	70.8	5667.00		
3	写真说明牌	10cm*6cm*200	张	200张	12	2400.00		
4	主题雕塑	高260米，宽450米	m2	11.70	24000	280000.00		
	小计		元			288643.00		
四	展览配套							
1	英名榜（刻字）		m ²	16.3m ²	2500	40750.00		
2	雕像		尊	8	15000	120000.00		
3	代金字制作		cm	157	8.0	1256.00		
4	彩色宣传手册		册	2500	30	77500.00		
5	雕像底座		座	300	7	2100.00		
	小计		元			241606.00		
	总合计		元			975800.00		